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 2021-043
可转债代码： 113037 可转债简称： 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人员疏忽，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书》进行更正，更新稿详见附件。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行使以下权限：

第一部分 业务审批权限

一、非关联交易业务审批权限

（一）授信、用信及外汇业务审批权

授信业务、用信业务、外汇业务、黄金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由董事会审批。

（二）权益性投资审批权

单个项目投资（含发起设立、参股及增资、收购兼并金融机构等）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 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三）投资业务审批权

有权审批国债、央票、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业务，但单个主体的投资余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以内（国债、央票、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四) 资产购置审批权

1. 固定资产购置审批权

对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科技系统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对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年终决算后，董事会应将固定资产购置计划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信贷资产购买审批权

向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信贷资产，由董事会审批。

3. 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非信贷资产购置审批权

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 以内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非信贷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不含债券、股权投资）。

(五) 资产处置审批权

1. 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权

拟处置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不超过 10 亿元，由董事会审批。

2. 权益性资产处置审批权

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 的股权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3. 信贷和其他非信贷资产处置审批权

信贷和其他非信贷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上述三项所称资产处置，包括出售、转让、债务减免和其他协议处置事项、抵债资产处置事项、资产证券化（含正

常资产及不良资产)、收(受)益权转让(含正常资产及不良资产)等行为,但不包括以有关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其中,单项资产价值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以内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非信贷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不含债券、股权投资)。

(六) 资产核销审批权

1. 信贷资产核销审批权

单户金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8%的信贷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2. 固定资产核销审批权

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不超过 1 亿元的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3. 权益性投资核销审批权

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股权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4. 其他非信贷资产核销审批权

单户金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8%的其他非信贷资产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七) 资产抵押及本行对外担保事项审批权

单笔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对外提供资产抵押或本行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八) 对本行股权转让、赠予、继承的审批权

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交易业务审批权限

（一）审核批准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二）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审批权：审核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除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三）证监口径关联交易审批权：审核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本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不含）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的计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

第二部分 本行行政管理权限

一、人事管理权

根据章程规定，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的人选、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以及财务、审计、合规部门和总行营业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各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二、财务管理权

根据章程规定，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及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方

案，制定发行本行债券的方案。

三、综合管理权

（一）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基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

（二）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三）对外赠予审批权

审批单项对外赠予（包括公益性捐赠、商业性赞助等）支出不超过本行净资产 0.5%。

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如超过以上额度，可由董事会审批，但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四）经济纠纷处理权

对本行与客户发生的经济纠纷，有权以本行名义直接对外处理纠纷，依法解决纠纷。

（五）境内投资设立和入股的法人机构的相关事项审批权

本行在境内投资设立和入股的法人机构（含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非银行机构），该法人机构对外投资、增加资本金、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以及境内分支机构设立、合并、撤销，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涉及投资额度的，按照本授权方案关于股权投资的审批权限执行。

（六）其他决策权限

除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由股东

大会决策的事项外，其他决策权限由董事会依据相应规定行使或对行长进行转授权。

（七）授权期限

本授权方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次重新授权日止。